

无失信及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函

致：济南城市发展集团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与济南城发和平路厂区十二年使用权租赁项目的报名及投标工作，现就本单位信用合规、经营状况及履约资质等事项，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平台公示标准，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本单位**无任何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存在其他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行为（查询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需提供查询截图作为附件）。

二、本单位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查询依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需提供查询截图作为附件）。

三、本单位自成立以来，无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及其他重大责任事故。

四、本单位无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租金、货款等不良履约记录，无重大涉诉、重大仲裁纠纷及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等失信违约情形。

五、本单位目前经营状态正常，未处于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证照、财产接管、冻结、查封、清算、破产及其他经营受限状态，完全具备本次项目报名、投标及后续长期履约能力。

六、本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报名所提交的全部资料、信用查询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无隐瞒、虚假、伪造、变造等情形。若经查实存在承诺不实、信用不符、隐瞒不良记录等情况，本单位自愿接受取消报名资格、作废投标、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置，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一切不良后果。

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法律文件，真实反映本单位实际信用及经营情况，作为本项目资格预审、投标评审及后续租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